江苏科技大学非职务发明（创造）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发明人代表 |  | 所在部门 |  |
| 发明人全体（按贡献大小排列） |  |
| 拟申请专利名称 |  |
| 拟申请主体（专利权人） |  |
| 拟申请专利类型 | **国内：**□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国外：**途径：□PCT □巴黎公约 拟进入外国国家（全部）： |
| **技术简介****（本栏不够可加页填写）** | **涉及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请简述：**1.技术方案：2.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
| **情况说明****（本栏不够可加页填写）** | **涉及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请说明：****1.□是 □否属于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2.□是 □否属于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3.□是 □否属于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4.□是 □否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本单位已有技术成果资料）；**5.**请说明发明创造产生的背景，资金来源，依托的实验设备条件，相关技术资料的获取等情况：****6.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
| **发明人全体承诺** | 承诺本表填写信息真实可信，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发明人全体签字： 日期： |
| **发明人所在部门意见** | 部门负责人： 盖章 日期： |
| **科技处意见** | 签字： 盖章 日期： |
| **学校审查意见**主管校长： 年 月 日 |

1.学校教职员工不以江苏科技大学名义申请专利的，应事前填写本表。所述教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事实上劳务/劳动关系的职工、实习生、退休返聘人员、具有工作关系的外部技术顾问、临时雇佣人员、离职未满1年的人员。

2.本表提交时应附完整技术交底材料。

3.与外单位有在先约定的请附约定证明材料。

4. 本表一式两份。